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4 年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4 年 02 月 0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03240 號函備查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目的：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橋藝教練授證制度，精進教練培訓品質，並提升教練專業素養，以培育更多教練人才，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本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四、實施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實施方式：

（一）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申請

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並函報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備查。

（二）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案

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附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並函報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備查。

（三）辦理單位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及測驗均應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橋藝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四）辦理場次

1. C 級教練講習會 2 場。
2. B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
3. A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
4. 專業進修課程包含 A、B、C 教練講習會，若以上講習會因報名人數不足皆無法辦成，則至少辦理 1 場專業進修課程。

5. 活動時間、地點及報名人數，如附件二、附件三。

(五) 講習會課程

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其課程科目、時數與通過標準，如附件四。

(六) 講習會時數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教練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測驗方式與通過標準，如附件五，講習會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教練：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教練：至少四十小時。

(七)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核發教練證。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二)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所定於三年或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七、申請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交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註1）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並以書面具結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情事。
- (四) 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

別之證明文件。

(五) 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證照補(換)發及成績複查之收費標準，如附件六。

註1:最近一個月內係指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報名日期與其所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開立日期間距為一個月以內。

八、成績複查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7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7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一)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統計至113年11月1日止)

1. C級教練：65人。
2. B級教練：28人。
3. A級教練：16人。

(二)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三)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之各級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時數。
2. 亞太橋協(APBF)、北美橋藝聯盟(ACBL)及歐洲橋藝聯盟(EBL)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需經本會公告可認證之講習)。
3. 世界橋協(WBF)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需經本會公告可認證之講習)。
4. 經本會認可其它體育團體辦理相關課程時數：
 - (1) 教育部體育署或各地方政府辦理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如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等相關課程)。
 - (2) 其它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政策必修課程：性別平等教育、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運動禁藥等相關課程)。
 - (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4)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5)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等相關課程。
- (6)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7)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8)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認列課程表如附件七）。
- (9) 臺北 e 大（認列課程表如附件八）。

5. 持有本會核發各級教練證且於本會認可賽會擔任教練者，得依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附件九。

十、教練證補（換）發

- （一）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本計畫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教練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其它事項

- （一）持有教練證人員，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並函送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備查。
- （二）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三）本會將配合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訪視相關作業。

十二、本計畫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再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

編號	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級教練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
二	B級教練	(一)取得C級教練證2年(註1)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二)曾參加亞洲運動會或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橋藝國家代表隊選手。
三	A級教練	(一)取得B級教練證3年(註1)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二)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

註1：自前一級別發證日期起計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符合規定之年限。

註2：申請各級教練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20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時程表（暫定）

編號	級別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A	114年3月7日至3月9日、 3月15日至16日	台北	5
2	B	114年9月20日至9月21 日、9月27日至28日	台北	10
3	C	114年2月7日至2月9日	苗栗	10
4	C	114年6月27日至6月29日	台北	10
<p>本表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備查各場講習會實施計畫為主。</p>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理教練專業進修課程時程表（暫定）

編號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A 級教練講習會 114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9 日、 3 月 15 日至 16 日	台北	5
2	B 級教練講習會 114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1 日、9 月 27 日至 28 日	台北	10
3	C 級教練講習會 114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9 日	苗栗	10
4	C 級教練講習會 114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29 日	台北	10
5	若以上講習會因報名人數不足皆無法辦成，則本會至少辦理 1 場教練專業進修課程。		
本表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備查各場專業進修課程實施計畫為主。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時數配當表

課程科目		C 級教練	B 級教練	A 級教練	
學 科	基礎學科	運動禁藥	1	1	1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	1	1	1
		奧會模式		1	1
		小計	3	4	4
	運動科學	運動心理學	2	2	2
		小計	2	2	2
	運動訓練	運動教練學	2	2	2
		訓練計畫擬定	2	3	3
		小計	4	5	5
	運動管理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2	2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2	2
		小計		4	4
		運動員健康管理	1	1	2
		運動營養學		1	2
		運動疲勞及恢復	1	1	2
		小計	2	3	6
	專項課程	橋藝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2	2	2
		橋藝運動術語	2	2	2
		橋藝運動規則	2	3	3
小計		6	7	7	
	合計	17	25	28	
術 科	專項課程	技術操作	7	7	12
		合計	7	7	12
	總計	24	32	40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測驗方式

類別	C 級教練	B 級教練	A 級教練
學科 測驗項目	基礎學科：選擇題 運動科學：選擇題 運動訓練：簡答題 運動管理：選擇題 專項課程：選擇題	基礎學科：選擇題 運動科學：選擇題 運動訓練：簡答題 運動管理：選擇題 專項課程：選擇題	基礎學科：選擇題 運動科學：選擇題 運動訓練：簡答題 運動管理：選擇題 專項課程：選擇題
術科 測驗項目	叫牌：簡答題 主打：詳答題 防禦：簡答題	叫牌：簡答題 主打：詳答題 防禦：簡答題	叫牌：簡答題 主打：詳答題 防禦：簡答題
講習會 通過標準	70	80	85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理各項業務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A 級教練講習會	新臺幣 3,500 元整
B 級教練講習會	新臺幣 3,000 元整
C 級教練講習會	新臺幣 2,000 元整
專業進修課程	每小時 100 元整
補（換）發證照	新臺幣 300 元整
成績複查	新臺幣 100 元整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認列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臺認證時數
1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性別平等教育	許瓊云	2
2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疲勞及恢復	曾暉晉	1
3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從杭州亞運看運動員健康管理	林頌凱	1
4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以運動生理建構運動科學知識基礎	林嘉志	1
5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賽會	張智涵	1
6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法概論	李志峰	1
7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教練心理學總論	高三福	1
8	專任運動教練領導統御	湯慧娟	1
9	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愛要怎麼表達?	蕭嘉惠	1
10	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性暴力	魏慧美	2
11	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與人權-性別與運動參與	陳昱文	2
12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心理秘笈	彭涵妮	3
13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韓昊雲	1
14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性暴力認識與協助	陳子玲	1
15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校園霸凌防治	廖書雯	1
16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幼兒體適能運動	麥劉湘	1
17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行政溝通	林志政	2
18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法律義務與責任	林佳和	3
19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教練領導統御	高三福	3
20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訓練計畫撰寫	楊政盛	2
21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性別友善由我做起	魏素鄉 蕭嘉惠	3
22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相關法規說明	曾瑞成	3

23	【身心障礙選手生涯輔導課程】S11 情緒調節	曲智鑛	1
24	【身心障礙選手生涯輔導課程】S12 情緒調節 進階-壓力調節策略	曲智鑛	1
25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運動禁藥管制教育 課程	陳伯儀	2
26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情緒行為困難與泛 自閉症者運動指導觀念概述	潘倩玉	2
27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身心障礙運動權益 保障及倡議工作指引（含歧視/微歧視）	姜義村	2
28	AI 與運動科技	吳誠文	1
29	突破厭女：你我可以做什麼	王曉丹	2
30	[性平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令與政策	呂明蓁	1
31	[性平教育]性別平等課程教學實例解析	薛婷芳	1
32	性別平等與媒體素養	方念萱	2
33	兩公約兒童權利課程：人權搜查客II	林真美	1
34	兩公約兒少保護課程：人權搜查客II	瑩真律師	1
35	兒童班級經營	陳湘羚	1
36	兒童及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研習	林月琴	1
37	幼兒學習評量指標暨評分指引介紹_覺知辨 識（上）	陳姿蘭	1
38	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探討兒童及青少 年人權	葉大華	1
39	兒童權利公約與案例分享	黃翠紋	1
40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上）	廖福特等人	2
4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下）	胡博硯	2
42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性別教育議題	林佳瑩	1
43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113年性別平等教育	楊孟容	1
44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精英運動員法律課程	賴建安	1
45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緊急應變救護計畫	黃昱倫	1
46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行銷學-以2025雙北 世壯運為例	林怡秀	1
47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週期化訓練	陳俊儒	1
48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科技之應用	陳韋翰	1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認列臺北 e 大課程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臺認證時數
1	[性別平等]運動與性別議題－運動最美	胡天玫	3
2	國際性運動賽事之經營與管理	陳鴻雁	1
3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介紹及賽事籌辦 規劃	張勝傑	1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認列賽會帶隊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一覽表

類型	賽會名稱	抵免時數
國際賽會	第 25 屆亞太盃青年橋藝錦標賽 25th APBF Youth Championships	6
	第 54 屆亞太盃橋藝錦標賽 54th APBF Championships	6
	第 19 屆世界青年橋藝錦標賽 19th World Youth Teams Championships	6
	第 47 屆世界橋藝大賽 47th World Bridge Team Championships	6
國內賽會	113 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	3
	115 年度青少年選拔賽	3
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認列賽會帶隊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原則性指引		
國際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該單項國際總會及所屬機構，如該單項洲際總會、區域總會或他國協會所辦理之賽會帶隊教練。 ● 擔任國際奧會、亞洲奧會所辦理之賽會帶隊教練。 ● 非屬上列賽會，且經本會理事會或教練委員會認可通過之賽會，提報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審議通過後認列之。 	
國內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教育部辦理之全國綜合型賽會帶隊教練。 ● 擔任本會辦理之全國性賽會帶隊教練。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列各賽會所對應之抵免時數由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訂定之，然訂定時，應依各賽會層級，訂定各自抵免時數，以鼓勵教練爭取參與更高層級賽會。 2. 此指引為鼓勵教練於賽會帶隊中學習實務經驗，提升自我執教之品質；為健全教練整體素質提升，仍應鼓勵教練參與專業進修課程，故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4 年至多 24 小時。 		

註：本表僅供參考，請自行調整內容。